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所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所載有關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吳海淦先生

廖大學先生

陳泓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夏春先生

王東先生

趙駒先生

程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601-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

王志華先生

劉海田先生

劉焜松先生

袁淵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選舉新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25,429,792股股份（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105,085,9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的董事）各自，以及程雁女士、賀光平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的董事）各自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謝杰先生、程雁女士、賀光平先生、劉海田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王志華先生及劉煇松先生各自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各自之個人事務。王志華先生及劉煇松先生各自已確認，其退任並非因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王志華先生及劉煇松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考慮到謝杰先生、劉海田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的知識及經驗，認為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謝杰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海田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袁淵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寶貴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各自之行業均具備良好知識及豐富經驗，可支持其履行職責，為董事會視角的廣度及深度作出貢獻，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信納謝杰先生、劉海田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謝杰先生、劉海田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謝杰先生、程雁女士、賀光平先生、劉海田先生及袁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選舉新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童吉文先生（「**童先生**」）膺選出任新執行董事，以及嚴駿先生（「**嚴先生**」）、周明先生（「**周先生**」）、梁偉峰先生（「**梁先生**」）及姜嵐昕先生（「**姜先生**」）膺選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新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資格及資源，讓董事會從中獲益，因此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在考慮提名童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以及嚴先生、周先生、梁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進行甄選程序，當中參考了各擬任董事候選人各自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有關職位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

建議選舉童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以及嚴先生、周先生、梁先生及姜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相關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之裨益。鑑於童先生於黃金及珠寶行業的經驗；嚴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周先生於財務諮詢方面的經驗；梁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以及姜先生於高管諮詢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童先生、嚴先生、周先生、梁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均具備必要之洞察力、技能及經驗，可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之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並對彼等各自之品格、能力、經驗及時間投入感到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上述各董事以作考慮。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認為，童吉文先生乃選舉為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嚴駿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童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嚴先生、周先生、梁先生及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吉文先生、嚴駿先生、周明先生、梁偉峰先生及姜嵐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建議新任董事人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2026年5月2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3.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29,792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52,542,979股股份。

5. 由董事行使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HKG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63,196,978	50.09%	55.66%

附註：

1. HKG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 Group Limited、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KGG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嘉明女士為HKGG Holdings Limited及SSC Group Limited各自之董事。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KGG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55.66%。在上文所載HKGG Holdings Limited增持股權的基礎上，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落實任何購回行動，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560	0.470
5月	0.495	0.405
6月	0.600	0.380
7月	0.560	0.455
8月	0.540	0.465
9月	0.800	0.475
10月	0.880	0.690
11月	6.200	0.800
12月	5.080	4.400
2026年		
1月	4.900	3.800
2月	5.580	3.642
3月	6.390	3.850
4月	6.770	4.8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50	4.45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魏嘉明女士（「魏女士」）

魏女士，4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研究、財富管理諮詢及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於加入上善資本前，彼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擔任北京世紀華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且在此之前自2006年8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稅務部門。

魏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嘉明女士於263,196,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9%，該等股份由HKGG Holdings Limited（前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SSC Group Limited由魏女士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 Group Limited及魏女士均被視為於HKG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女士為SSC Group Limited及HKGG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控股股東。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魏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魏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

吳海滄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領域。彼自2017年9月至2025年10月，先後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民銀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作為其高級管理層之一，彼負責股本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研究部。彼自2000年12月至2017年7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23,339,4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廖大學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礦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2003年至2018年，廖先生曾任湖南黃沙坪鉛鋅礦副礦長、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鎢事業本部副部長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

廖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2003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0月獲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並於2017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曾任中國鎢業協會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團執行主席。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廖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泓錚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0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自202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至2024年，彼先後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創業投資」）的投資總監、復星創業投資以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內母嬰與家庭產業群的投資執行總經理，並作為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代表擔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牽頭人，負責透過投資及併購拓展業務與品牌組合。在此之前，彼曾任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該機構是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市場化專業投資機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投資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頒授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起成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65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在上市公司及政府擁有超過四十年的領導經驗。自200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景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交通、能源及文旅產業等各個領域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的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湖南新外灘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彼為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處級幹部。於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彼曾擔任中共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委組織部的科長、部務委員及副縣級組織員。在此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85年7月，彼擔任吉首市畜牧水產局辦公室主任及監測站站長。

賀先生於1998年7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涉外經濟專業文憑。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2026年1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賀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賀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夏春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經濟學與研究經驗。自2024年7月起，夏先生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主管。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夏先生曾任方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全球證券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股權融資、投資顧問及香港保險服務)的首席經濟學家，同時兼任銀科控股有限公司(「銀科」)銀科金融研究院(負責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監管發展)院長。自2015年8月至2021年10月，夏先生擔任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總監。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彼亦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商學院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及教授。自2024年9月起，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聘任為客座教授。夏先生於2023年榮獲大灣區金融家協會頒發的「大灣區領先經濟學家獎」，其頻道「春夏財經知識」於2023年獲鈦媒體集團頒發「2023影響力視頻創作者大獎」，並於2020年獲新浪財經頒發「年度關鍵意見領袖獎」。

夏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全球經濟學。其後於2000年9月完成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課程。於2008年8月，夏先生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夏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所披露者除外；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夏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東先生（「王先生」）

王東先生，5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2023年8月創立肯特山能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長，負責其於能源領域的整體營運及投資、開發、貿易和礦權收購。王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先後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TSX-V SGQ）上市的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隨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內蒙古東方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至2018年，王先生擔任廣州貴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翰納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能源領域的信息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駒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2014年11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600036），並自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行副行長，彼於該期間亦同時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4年間，趙先生於瑞銀集團工作，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主席。

趙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程雁女士(「程女士」)

程女士，6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投資及金融諮詢經驗。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60）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汽車玻璃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唯一的全資海外投資銀行平台）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以及其他職務。於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程女士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一間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及人工智能產品的設計、研發）的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2005年1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2026年1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程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程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文所載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彼等之酬金將須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由相關董事以補充協議之方式協定。有關各新獲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之建議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亦未與該等董事達成任何補充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4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謝先生自2016年7月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擅長公司及刑事業務。同時，謝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謝先生亦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參與富布賴特中國博士論文研究。於謝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彼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檢察官，並於2010年4月獲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檢察院認證為五級檢察官。

謝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4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刑法。謝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任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謝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劉海田先生 (「劉先生」)

劉海田先生，69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採礦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的經驗。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集團」）（中信集團內部的礦業業務平台，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包括鐵礦石及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的公司）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劉先生分別自2014年8月及2015年12月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前身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彼於2019年12月離開中信集團為止，彼亦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管理企業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分別從事鈦白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化工及鐵合金業務。2000年5月至2014年8月，彼先後擔任中信國安黃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金屬集團總經理以及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1991年12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副局長。於1997年6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向劉海田先生頒發「科技興區特別獎」。彼亦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助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行業的貢獻。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2026年1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劉先生的年薪為24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淵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證券合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股權業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

袁先生自2023年4月起、自2023年10月起及自2025年6月起分別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2020年6月起、自2020年9月起、自2022年4月起及於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分別擔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3)；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23)；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6)；及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袁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清華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任期由2026年1月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應付袁先生的年薪為180,000港元，已計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為新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童吉文先生(「童先生」)

童先生，57歲，於黃金及珠寶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起，童先生已開設及經營超過30間珠寶零售店，包括主要跨國珠寶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或營運據點。在此之前，於1989年7月至1997年6月，彼於武漢儀器儀錶自動化工業(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秘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於1997年6月至2002年5月，彼於武漢匯凱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於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彼擔任湖北立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

童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童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透過補充協議與彼協定。童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其薪酬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駿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63歲，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2025年1月起，彼擔任金博學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嚴先生擔任深圳國際公益學院院長，該學院為一所專注提供公益教育之非牟利教育機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發展教育中心主任。在此之前，於2005年9月至2013年4月，彼曾擔任意國時尚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國內外時尚及奢侈品行業提供策略規劃、品牌發展、教育等專業服務。

嚴先生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2019年5月起）、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自2020年5月起）及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3）（自2022年6月起）。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73）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自2025年2月起，彼亦擔任Lud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不銹鋼及碳鋼管件以及分銷管道產品。

嚴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待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透過補充協議與彼協定。嚴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其薪酬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所披露者除外；(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明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62歲，於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之高級顧問。於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周先生同時擔任富融銀行行政總裁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之高級顧問(金融科技)。於2009年12月至2019年1月，彼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貴金屬部總經理及養老金部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先後擔任上海盛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為上海國盛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在其職業生涯初期，於1983年9月至2003年10月，彼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上海巴黎國際銀行董事、上海實業(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工商銀行的企業客戶經理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秘書長。

周先生於2002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完成由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的註冊黃金投資分析師(一級)資格培訓。

待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透過補充協議與彼協定。周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其薪酬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偉峰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5歲，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2024年10月起，彼擔任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個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及資產管理平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5)之資本市場總監。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彼於一間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協助籌備其上市工作，負責領導提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管治常規。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梁先生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0)之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梁先生擔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2)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梁先生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8，直至2023年除牌)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梁先生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直至2020年除牌)內部審計部(北京總部)主管。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擔任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之內部審計經理。在此之前，梁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梁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自2002年5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會員。於2012年8月，梁先生完成北京大學的企業風險量化分析高級研修班，並於2014年2月成為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可之中國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

待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透過補充協議與彼協定。梁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其薪酬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姜嵐昕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49歲，於高管諮詢及管理教育機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2001年，彼創立世華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為企業及企業領導提供高管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起，彼擔任北京世華公益基金會(一個致力於教育平等、鄉村振興、青少年發展、救災及可持續社會企業成長的基金會)之董事及創辦人。自2010年起，姜先生擔任北京世華研修學院之董事會成員及院長。自2009年起，彼擔任北京華夏管理研修學院之董事。在此之前，於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北京大學市場經濟學院之顧問。

姜先生於2019年10月獲美國西洛杉磯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待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姜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酬將待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並透過補充協議與彼協定。姜先生的薪酬方案將提交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其薪酬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董事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嚴先生、周先生、梁先生及姜先生各自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擬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魏嘉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吳海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廖大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陳泓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賀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夏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g) 重選王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趙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程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重選謝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k) 重選劉海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l) 重選袁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m) 選舉童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n) 選舉嚴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選舉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選舉梁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選舉姜嵐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 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資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